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8號

債務人 彭宥承即彭皇儒

代理人 楊志琦

林文凱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乙○○股份有限公司、丁○○○○股份有限公司及丙○○○進行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司消債調卷第8-10頁）、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司消債調卷第11-14頁）、民國110、111、112年度綜合所

01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司消債調卷第20-21頁、本院卷第6
02 2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司消債調卷第23
03 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司消債調卷第22
04 頁）、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司消債調卷第6頁）、租賃契
05 約書（司消債調卷第70-71頁）、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
06 （本院卷第70頁）、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本院卷第72
07 頁）、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本院卷第74頁）、投資人有
08 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本院卷第76頁）、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
09 明細表（本院卷第78頁）、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內頁明細資
10 料、存款明細表、未登摺帳項查詢清單、代收票據明細表及
11 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本院卷第80-126頁）、中華民國人
12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13 表（本院卷第130-134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9月25
14 日保普就字第11313062960號函（本院卷第40頁）、臺北市
15 政府社會局114年1月14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143018012號函
16 （本院卷第188-189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9月1
17 9日北市都企字第1133071217號函（本院卷第42頁）、優食
18 台灣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7日函文（本院卷第44-54頁）
19 及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司消債調卷第61頁）等件為憑，
20 堪信屬實。

21 (二)本件債務人現年30歲，目前兼職廚師及外送員，每月收入約
22 4萬9,000元（本院卷第57頁），名下有一台車牌號碼000-00
23 00號重型機車（司消債調卷第23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
24 限公司保險金額7萬9,000元之保單（本院卷第130頁）、國
25 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7萬75元、解
26 約金合計5萬2,067元之保單（本院卷第144-154頁），相較
27 於債務人陳報之債務總金額已達163萬2,913元，並綜合評估
28 其財產、信用、勞力、尚須與另1名扶養義務人共同扶養未
29 成年子女1名等狀況，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
30 此外，債務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
31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

01 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其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02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3 四、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黃靖芸